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金虎

記錄：李憲忠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李委員崇賢、
吳委員有進、呂委員志宏、蕭委員芳芳

伍、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江志遠、陳顧問書田

本會人員：楊總幹事淑閔、邱組長萌芬、李主任憲忠、邱組長聖芳、蘇課員基山、黃課員玉嬌、蔡辦事員水蓮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第 17 屆縣長及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一、由本會受理之臺東縣第 17 屆縣長及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共計 5 天，在此期間完成申請登記者計有縣長候選人劉權豪、黃健庭 2 人及縣議員候選人洪宗楷等 53 人。

二、上述候選人之參選資格，有關選罷法第 24 條規定之積極要件及第 27 條、26 條之消極要件（由中選會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本會向臺東地方法院、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東縣警察局等機關查證），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三、檢附臺東縣第 17 屆縣長及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應選名額與參選人數對照表暨候選人登記冊各乙份，請參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7 屆（臺東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臺東市第 11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定。

說明：

- 一、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之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7 屆（臺東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臺東市第 1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共計 5 天，在此期間完成申請登記者計有鄉鎮市長候選人賴坤成等 40 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林獻堯等 230 人及村里長候選人呂聰敏等 289 人。
- 二、上述各候選人之參選資格，有關選罷法第 24 條之積極要件及第 27 條、26 條消極要件（由本會向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縣警察局及由中選會向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並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完竣，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三、檢附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7 屆（臺東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臺東市第 11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與參選人數對照表暨候選人登記冊各乙份，請參閱。

辦法：審定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檢陳「臺東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

點（草案）」乙份，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之。

二、為利競選活動期間，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有所遵循，擬訂定旨揭要點以利業務順遂。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轉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玖：意見交換：(略)

拾、散會